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列席議員：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小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楊陳惠敏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蕭慕蓮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項目經理(建築)／西貢  
梁淑芬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李民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項目1  
鄭建文先生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主席  
周賢明先生, BBS, MH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2)1201/15-16(01) 、  
CB(2)1223/15-16(01) 、 CB(2)1235/15-16(01) 及  
(02)號文件]

委員察悉在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述文件：

- (a)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香港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的資料文件；
- (b) 王國興議員2016年4月1日的來函；及
- (c) 陳家洛議員2016年3月29日的來函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2. 主席表示，按照在上次會議上所商定，政府當局應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其印製的場刊中將一所台灣大學的名稱中的"國立"二字刪去一事(下稱"該事件")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她進一步表示，在是日早上，政府當局曾向她提出建議，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在"其他事項"項下就該事件發言。她請委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意見。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在很短時間之內提出，對委員有欠公平。她提出要求，表示即使委員同意當局建議的安排，亦應在下次例會預留時間予委員討論該事件。主席請委員就何議員建議的安排提出意見。委員對建議的安排並無提出反對。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在此時以電郵通知委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項下就該事件發言。)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28/15-16(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將下次例會由2016年5月13日改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下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及

(b) 免費開放康文署轄下指定博物館的常設展覽。

秘書

4. 主席指示將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事件加入下次會議議程的"續議事項"之內。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5月份的例會再度改期於2016年5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III. 加強地區行政

[立法會CB(2)1228/15-16(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重點。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以錄像片介紹元朗和深水埗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

### 討論

####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及區議會的角色*

6. 委員普遍支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仍可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陳婉嫻議員表示，根據她作為黃大仙區議會議員的經驗，由於民政事務專員的權力有限，部分地區工程項目的推展並不順暢。她認為當局應把更多以往由兩個前市政局行使的權力轉授予區議會，而為達致此目標，18個區議會的主席、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及政府當局應舉行會議，定出相

關的時間表及詳情。副主席及梁志祥議員亦認為區議會在地區行政所擔當的角色及其決策權均可再予加強。

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先導計劃取得成功，政府當局決定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將先導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並將先導計劃定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擬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的項目旨在透過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相關政府部門和社區團體的通力合作，並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的指導及協調下，致力解決存在已久的地區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旨在逐步落實行政長官所倡導"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區議會會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提出相關項目，並會全面參與其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項目的策劃和推行工作，例如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當局亦會進行跨部門合作以協助推行該等項目。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為18區預留每年經常開支撥款6,300萬元，並會增設額外的公務員職位和增聘合約員工，以支援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8. 鄧家彪議員申報他是離島區議會議員。他詢問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如何協助解決例如交通費用高昂及物價上漲等民生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本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局方會為所有區議員舉辦一系列由相關主要官員主持的簡報會，並歡迎區議員在該等簡報會上就地區及民生問題提出他們所關注的事宜。

9. 胡志偉議員認為，為更有效推展"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理念，當局亦應讓區議會推行各類計劃(包括會招致政府經常性開支的計劃)，而非只是推行涉及建造硬件(例如避雨亭)的計劃。對於在深水埗協助露宿者及在元朗清理違例停泊單車這兩項先導計劃，胡議員認為，除非上述兩區的區議會長期推行額外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否則該等計劃難以維持成效。他建議區議會亦可負起例如街道管理等職責。何秀蘭議員亦認為當局應把決策及運用撥款方面的權力轉授予區議會，就像兩個前市政局所享有的權力一樣。楊岳橋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認為區

議會的角色有限，因為它們在地區行政方面只是擔當諮詢角色。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一步計劃將更多權力授予區議會及加強它們在決策方面的角色。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以及區議員申報利益的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重視區議會扮演的重要角色，並認同區議員是最清楚了解其地區需要。政府當局致力與18區區議會保持定期交流和緊密合作。他進一步表示，區管會由相關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區管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以及相關部門在地區的代表。區管會提供常設平台，討論和解決地區問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建議，以及協調各部門在地區層面的工作。在深水埗及元朗推行的先導計劃，旨在賦權其相關區管會處理若干在地區管理及環境衛生方面的具體問題。該項計劃證實非常成功，並深受地方社區歡迎。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是加強區議會角色的另一項重要措施。在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後，政府當局已為每區預留1億元撥款，讓其在預算範圍內進行一至兩項社區重點項目，而各區議會會決定其項目建議。

11. 馬逢國議員對加強地區行政的措施表示支持。他建議當局可讓區議會負責管理若干地區康樂及文化設施(例如圖書館)及舉辦相關活動。就此，他建議當局可考慮在每個區議會開設專責職位，以推展及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區議員現時已積極參與管理其所屬地區內的公共圖書館。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在過去多年，政府已增撥資源，在地區層面推廣文化及藝術活動。此外，康文署的代表亦與區議員維持緊密聯繫，在推展這方面的工作時會全面考慮他們的意見。

12. 張超雄議員認為，在統籌跨越不同政策範疇的事宜(例如推展墟市)方面，民政事務專員應扮演較積極主動的角色。他表示，有興趣推展墟市的地區組織經常面對重重困難，因為它們須與各不同政策局／部門聯繫。為此，相關申請過程通常需時甚久。他建議民政事務專員應就食物安全、環境衛

生及公眾安全等事宜與不同的部門聯繫，以促進在不同的地區設立墟市。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向18區的民政事務專員轉達張議員的建議。據他所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在地區層面積極跟進與發展墟市相關的事宜。

13. 何秀蘭議員藉此機會對當局在深水埗某些有露宿者結集地方所進行的清潔行動表示關注。她表示，當局進行該等行動時採取的做法不符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倡議的人道做法。她詢問相關的區議會有否就進行該類清潔行動與社署聯繫。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向各相關部門轉達何議員的觀點及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當局已向相關部門轉達議員的觀點及意見。)

14. 葉國謙議員建議向區議會增加撥款，讓區議會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展更多工程項目，以改善地區設施及居住環境。此外，政府部門(尤其是社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規劃署)在規劃地區工程或服務的過程中，應充份考慮區議會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區議會在地區行政方面擔當著一個重要的角色。根據既定的政策，各政策局及部門會諮詢區議會以收集公眾意見，確保能提供更適切的公共服務及地區設施，以回應地區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局長引述最近就大埔第1區興建體育館的撥款建議作為例子，表示當局經考慮大埔區議會提出的意見後，工程規劃已作修訂，納入了為體育館提供的停車設施。

15. 林大輝議員認為，政府官員應多進行地區探訪，以了解地區的需要及問題，例如社區對"火柴盒式校舍"的關注。林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在第四屆區議會任期內，16位主要官員共探訪地區162次，他詢問是否全數16位主要官員均有在上述期間進行地區探訪，以及哪位主要官員進行探訪的次數最多／最少。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與18區區議會保持定期交流和緊密合作，包括由主要

官員進行地區探訪與區議員進行溝通、由各部門首長探訪18區區議會，以及就各類事務諮詢區議會。此外，新一屆區議會任期推行了一項新安排，由相關的主要官員為所有區議員舉行一系列的簡介會。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林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第四屆區議會任期內，有15位主要官員曾進行多於一次的地區探訪。即使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這位於2015年11月20日才新獲委任的主要官員，在2016年過去數月內亦有前往探訪若干區議會。

### *社區重點項目*

17. 鄧家彪議員、張華峰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深切關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進度，以及有關項目建議如未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出撥款，將會有何影響。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18區區議會合共提出了27個社區重點項目。除將於是次會議議程第IV項下討論的兩個項目外，在該27個項目建議中，有24個已獲事務委員會給予支持，而在該24個建議中，有11個已獲財委會批出撥款。其餘13個建議現正等待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委會進行商議。當局已將簡單直接因而會較易取得支持的建議置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未來舉行的會議議程上的較前位置，以期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取得撥款批准。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游說工作，就部分議員可能較為關注的其他建議爭取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他呼籲委員支持在現屆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委會餘下會議上提交討論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否則，該等建議在新一屆立法會須重新進行有關程序以尋求立法會的支持，因而增加建築成本上升的風險。

18. 陳家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為區議會提供專業支援(例如在規劃及管理公共空間方面)，以利便區議會進行工作。他又對南區區議會先前所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支持南區區議會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展另一個項目。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南區區議會的個案提供了良好機會，讓區議員體會政府面對的種種困難，因而需要在推展項目時尋找其他可行方案

／解決方法。政府會繼續支持南區區議會推展其社區重點項目。他補充，他樂意與委員就有關地區規劃的任何具體建議進行交流。

19. 主席表示，隨着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展開，她希望民政事務局局长會藉此機會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和諮詢，以期在處理地區問題的過程中能更適切回應他們的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為區議員的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援。民政事務局局长贊同主席的意見，並強調各級政府官員在本屆任期內會繼續與區議會緊密合作，以了解民情。

#### IV. 西貢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

[立法會CB(2)1228/15-16(05)及(06)號文件]

20. 由於此項目涉及撥款建議，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

21.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及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主席(下稱"計劃委員會主席")向委員簡介下列兩項擬議社區重點項目：

- (a) 重建橋咀碼頭(下稱"碼頭項目")；及
- (b)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項目")。

22. 主席表示，舊調景嶺警署前短期租約租戶普賢佛院(下稱"佛院")曾致函全體委員，相關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 碼頭項目

23. 謝偉銓議員對上述兩項擬議社區重點項目表示支持。關於碼頭項目，謝議員和范國威議員均認為，現有碼頭的重建工程應盡快完成，以應付橋咀洲訪客人數的增長，該處的訪客人數已由2011年的64 000人次增加至2015年的145 000人次。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若撥款申請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下半年展開重建工程，並於

2018年完成。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謝議員進一步的查詢時表示，作為過渡安排，當局會建造一個臨時碼頭，以應付前往橋咀洲的水路交通需要。臨時碼頭會在重建工程展開前完成，以供市民使用。

24. 副主席詢問能否增加碼頭容量，以應付預計由日後發展所帶來的需求。計劃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有碼頭的停泊處長度及深度均會增加，使其可供較大型船隻停泊。視乎日後的服務需求，碼頭容量可予進一步提高。

#### 資料館項目

25. 張超雄議員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佛院來函，並對重置佛院一事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西貢區議會在決定終止有關短期租約及遷置佛院前，應先向佛院徵詢意見。何秀蘭議員對如何保存舊調景嶺警署的珍貴文物(包括佛院收藏的物品)及政府當局所進行的土地管制行動表示關注。她提出建議，認為在鄰近舊調景嶺警署的兩幢前職員宿舍設立擬議的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和旅舍是一個可行的方案。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西貢區議會提供有關與佛院簽訂的租約的詳細資料和遷置佛院的安排。

26.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西貢區議會的議員，亦是將軍澳的居民。他表示西貢區議會成立了聯絡小組與佛院商討重置計劃、賠償及相關事項。他進一步表示，佛院已獲提供協助以覓地重置。西貢區議會亦曾就保存舊調景嶺警署諮詢區內居民。他請西貢區議會的代表向委員簡介西貢區議會曾進行的工作。

27. 計劃委員會主席及西貢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如下：

- (a) 佛院提出的關注事項已於個案會議討論，該個案會議的出席者包括立法會議員、政府當局及西貢區議會的代表。按照在相關會議上達致的決定，政府當局及西貢區議會會著手就資料

館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而與此同時，各相關部門會處理佛院所提出的事項；

- (b) 政府清拆調景嶺平房區時，佛院已收取超過97萬元的特惠津貼作為放棄平房的賠償。當局其後按短期租約方式以年租1元將舊調景嶺警署部分地方租予佛院，並訂明租地只可作宗教活動用途。雙方同意該短期租約為期兩年，其後按季續租；
- (c) 資料館項目獲確認為西貢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後，佛院已即時獲通知需要終止有關短期租約。在2014年8月，西貢區議會成立了聯絡小組，協助佛院覓地重置。當局就此提供了最少11幅空置政府土地予佛院考慮，並延長租約租期，令佛院可有更多時間覓地重置；及
- (d) 在此期間，西貢民政事務處成立了焦點小組，就資料館展出文物的辨析、搜集和揀選給予意見和支援。焦點小組成員包括歷史學家、該地區的舊居民、社區領袖，以及來自康文署、西貢區議會和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協會")(即資料館項目的伙伴機構)的代表。

28. 鑒於預計有關旅舍每年會接待大約6 000至7 000名旅客入住，謝偉銓議員詢問該旅舍有何市場拓展及推廣計劃。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旅舍的定位為具地區特色的經濟型民宿，旨在吸引不同類型的顧客入住，包括當區居民、遠足人士及舊將軍澳居民。靈實協會會就價格、營運、市場拓展及推廣等事宜徵詢資深旅舍經營者的意見。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靈實協會會否為旅舍訂定高昂房價，藉以賺取更多收入來維持旅舍的營運。她認為房價應訂於可負擔的水平，讓普羅大眾均可享用資料館和旅舍的設施。

29. 計劃委員會主席表示，資料館將會用作教育及文化保育活動的聯聚中心，讓年青一代可以認識該地區的豐富歷史，年長一輩亦可藉此緬懷昔日的時光。資料館不會徵收入場費用。設有14間客房的旅舍會帶來收入，以供維持資料館和旅舍的營運及發展。西貢區議會會將開放旅舍予公眾遊覽的建議轉告靈實協會。

政府當局／  
西貢區議會

30.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表示，鑒於旅舍的定位是經濟型民宿，故不會將房價定於高水平。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西貢區議會會提供資料，說明旅舍客房的估計定價範圍，以供委員參考。

31. 副主席對資料館項目表示支持，但關注到靈實協會在營運旅舍方面的經驗，以及靈實協會能否確保資料館及旅舍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持續發展。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或西貢區議會應監察資料館及旅舍的規劃和營運，以確保該等項目的服務質素，並可長遠持續經營。

32. 計劃委員會主席表示，靈實協會已獲選定為資料館和旅舍的伙伴機構，初步為期5年。詳細的財政預算已提交予西貢區議會審批，並將會簽訂服務協議。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協助，西貢區議會將確保有效監察靈實協會的表現，並會評估資料館和旅舍的服務質素。他進一步表示，根據靈實協會所作承諾，資料館和旅舍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和就業機會。靈實協會在這方面往績良好，並已承擔為營運資料館和旅舍撥款100萬元。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補充，靈實協會將會開拓額外資金來源，以資助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機會。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西貢區議會會提供營運資料館及旅舍的收支預算，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西貢區議會

33. 陳志全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這兩個社區重點項目予工務小組委員會時，不要以捆綁方式連同其他具爭議性的社區重點項目一併提交。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並無委員反對將這兩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該等建議前，先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營運資料館及旅舍的收支預算的補充資料連同旅舍預計房價，已於2016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2)150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V. 其他事項

35. 就康文署在其印製的場刊中將一所台灣大學的名稱中的"國立"二字刪去一事，繼委員於議程第I項下作簡短討論後，主席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就該事件發言。主席表示，由於時間不足，委員亦希望在5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就此事作跟進討論。

36. 民政事務局局长認為，最好只在一次會議上討論此事，以免他需要就該事件發言兩次。陳家洛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提出要求，認為政府當局若屬意只在一次會議上討論此事，便應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就此事提交文件，以方便委員進行討論。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或需要若干時間擬備文件，而在下次會議舉行前，當局會與主席進一步商討適當的安排。

政府當局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30日